**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花蓮區駐點服務學校**

**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入校服務申請單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 校 |  |
| 地 址 |  |
| 聯絡人 | 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 e-mail |  |
| 危機事件說明 |
| （請就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說明事件發生經過及目前處理狀況，以利本小組成員迅速了解） |
| 減壓對象 | □ 學生 | □ 教職員工 | □ 家長 | □ 其他  |
| 人 數 |  |  |  |  |
| 與當事人之關係 |   |  |  |  |
| 動機與期待 |  |
| 預定時間（1.5〜3小時） | （1）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至 時 分（2）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至 時 分 |
| 可提供器材 | □ 與參加人數相符之12色彩色筆或蠟筆 □ A4空白紙每人6張 |
| 交 通 | □ 自行前往（請安排停車位） □ 專車接送  |
| 備 註 | ※請詳細填妥上述資料，本中心將儘速為您處理，並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。※如需成員自行前往，請附上交通路線圖資料。※本申請單請於活動前二天e-mail至駐點學校並電話確認以利作業安排。※聯絡人：廖千金個管員 (03)8321202轉212，lcc1004@gms.hlgs.hlc.edu.tw※請貴校協助安排團體進行場地，並提供分組名單及座位表。具體分組方式可與主責專輔人員討論。請指派輔導教師或導師在場協助。※基於保密原則，請尊重成員的隱私權，團體進行中嚴禁攝影。如需活動照片，由本小組負責拍攝提供。※煩請貴校聯絡人於團體結束後兩週內回傳服務回饋表，謝謝！ |